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乐置业”）于近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宗地名称及编号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鄞州区东钱湖镇镇区，宗地编号为甬储出 2023-076 号，宗地名称为鄞州区 06-02-09#-A 地块。出让方为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受让人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出让宗地面积：肆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平方米（小写 46,546 平方米）。一并出让的地下空间水平可利用最大面积为出让宗地面积。

三、宗地用途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。

四、宗地价款：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99,222,200）。

五、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应符合市（县）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：

主体建筑物性质：城镇住宅；

计容建筑总面积： $\leq 83,782.80$ 平方米；

建筑容积率： $1.00 < R \leq 1.80$ ；

建筑限高： $27 \text{ 米} \leq H \leq 42 \text{ 米}$ （住宅建筑高度按上下限值控制，住宅配套设施建筑高度不受下限值控制）；

建筑密度： $\leq 30\%$ ；

绿地率： $\geq 30\%$ 。

其他土地利用要求：本地块开发建成后，住宅用房、商服用房、非人防车位不得对外销售，须全部定向销售给鄞州区人民政府指定对象，按住宅用房、商服用房 9,000 元/平方米、非人防车位 5 万元/个的价格结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